

#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室內樂經典音樂會

## 110 年民間協力團隊甄選簡章

### 一、目的

本團辦理【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室內樂至各縣市社區巡演，為使民間優秀音樂團隊亦有參與演出機會並推廣室內樂，特辦理本甄選。

### 二、音樂會內容

#### (一)演出類型：

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弦樂四重奏、其他類型室內樂團之組合(五人為限)，任選一種。

#### (二)演出時間、地點：

演出時間暫定為 110 年 3 月初至 12 月底止；地點將依各縣市文化局(處)申請情況另行安排。

(三)每場音樂會演出 60 分鐘，須含現場口頭樂曲講解及與聽眾規劃(由演出者自行擔任解說，不得另行聘請非實際演出者擔任樂曲講解之工作)。

#### (四)聆賞對象：一般民眾

### 三、團隊申請本甄選規定

(一)提出室內樂節目長度約 60 分鐘(含演奏及講解)之演出計畫書乙份，計畫書內容需包含：

1. 曲目。

2. 節目流程規劃。

3. 口頭樂曲講解及文字稿。

(二)團隊簡介：含團員介紹、學經歷、負責人姓名、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音樂會影音光碟、節目單或相關文宣等。

(四)本團現任或退休團職員工均不得參與本活動甄選(即不得擔任團隊之顧問、負責人、領隊、演出團員及主持等相關演出或行政工作)。

(五)團隊不論是否有立案登記，其演出成員最低年齡須為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後出生(即須年滿 20 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居留證者(演出是日該居留證須為有效期限內，如過期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送件、審查評選時間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7 日 17:00 截止收件，相關申請文件一律以實體郵件遞送，受理申請時間以郵戳為憑。

(二)甄選類別：銅管五重奏、木管五重奏、弦樂四重奏、其他類型室內樂之組合(五人為限)。

## 五、評審程序：採初審及複審

### (一)初審

- 1.採書面資格審查(團隊檢送文件資料有缺漏者，得通知限期於二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2.初審結果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複審：

通過初審之團隊，暫訂於 110 年 1 月 17 日至本團參加複審，詳細時間以本團公布為主，複審內容說明如下—

- 1.團隊須演奏實際演奏所提計畫書中規劃之 15 分鐘曲目。
- 2.團隊中每位成員須以所擔任樂器演奏 20 秒之獨奏片段。
- 3.團隊須有兩位團員針對曲目進行實地示範講解，並接受評審提問。

若團隊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影音審查方式參與複審—

- 1.立案登記團體，其登記地址於花東及外島(含澎湖、金門、連江等縣)。
- 2.非立案團體，團員中有現居、現就學或現任職於花東及外島(含澎湖、金門、連江等縣)、並提供足茲證明之資料者。
- 3.符合前述規定之團隊請於上述本團指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供本團進行審核，本團於審核完成後另行通知團隊提報參與複審資料。
- 4.得採影音審查方式參與複審之團隊，請將計畫書中演出擇定曲目、成員獨奏演奏片段、示範講解片段、依本團提問問題之回覆，於本團通知規定之時限內錄製成影音資料並上傳至可供本團下載之雲端空間，檢附雲端空間連結予本團審查，上傳後請自行檢視影片錄製品質。

(三)複審之結果經專家評定後於兩星期內公布，未公布前，恕不接受查詢。

## 六、經初、複審通過團隊之權利及義務

(一)本團與每位演出者或有立案登記之團體簽訂合約，合約成立視同同意本團無償取得該團體每位成員與本活動相關之肖像權及音樂著作權，並得以錄音、錄影；除不得將上開資料逕付出版外，有權提供相關傳媒使用。

### (二)酬勞(含稅)：

每位演出者酬勞包括首場演出費新台幣 6,000 元及每場不同場地總彩排費新臺幣 1,000 元，說明如下—

1. 首場演出之定義：

係指同一演出團體不同演出曲目之每場演出；若同一曲目再次演出則稱第二場，同一曲目第二場起每位演出者每場演出費為新台幣 4,000 元。

2. 總彩排定義：

係指演出者為因應環境互異、舞臺互殊之不同演出場地，為達專業演出目的而全體就音樂相關細節於每場演出前進行之總排練。

3. 本活動室內樂團係指立案登記之室內樂團隊或個人組成之室內樂團體。

(三)演出人員須自行前往演出地點，並自行負擔膳食、交通、住宿、保險等相關費用。如於離島演出，本團另提供機票及住宿。

(四)參與複審及經本活動錄取之每位演出者或演出團體(指有立案登記者)之各成員若任職公私立機關，請逕行處理與該機關間假別事宜。

**七、本案聯絡人：研究推廣組高小姐 04-23391141\*160**

**張先生 04-23391141\*162**

**陳小姐 04-23391141\*164**

**楊小姐 04-23391141\*161**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室內樂演出

民間協力團隊 申請表

		案件編號	NTSO 填寫本欄
演出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銅管五重奏 <input type="checkbox"/> 木管五重奏 <input type="checkbox"/> 弦樂四重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型室內樂團：		
樂團成員 與編制	(例：第一小提琴/ 王小明)		
負責人 姓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負責人 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負責人 □□□		
負責人簽章：_____ (用印)			
備註	1. 本申請表請以電腦繕打填列相關資料後，將電子檔案傳送至以下電子信箱 jaylan@ntso.gov.tw。檔名為 <u>110 民間協力團隊申請表</u> 2. 請將本申請表正本(含負責人簽章)，連同簡章三、 <b>團隊申請本計畫須具備文件之規定</b> ，於 <b>109 年 12 月 17 日 17:00 前(郵戳為憑)</b> 以掛號信件郵寄至 <u>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2 號</u> <u>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研究推廣組 高芝蘭小姐收。</u>		

